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美林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美林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90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9%。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37,549,88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0,099,138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曉輝博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